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10610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62號

聯絡人：洪玉華

電話：02-77341151

電子郵件：evahung@ntn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機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師大主字第10710295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(107)會計年度即將結束，為依限辦理決算及經費保留事宜，校內經費請依說明一至三辦理，深耕計畫及各項委辦補助計畫則依說明四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校內經常性經費各項收支轉帳案件核銷期限如下：

- (一) 本年1至11月份之單據，請於12月12日前送達付款作業服務窗口（以下簡稱支付中心）。
- (二) 本年12月份之單據，請於12月28日下午5時30分前送達支付中心，惟如屬12月28日至31日尚須完成紙本簽到退之助理薪資及臨時工資，則請於108年1月2日下午5時30分前送達支付中心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(三) 已辦理預借之各項款項，請依前開期限辦理核銷，如有餘款請於12月28日前繳回出納組。
- (四) 本年度單據無法於12月28日前完成核銷作業者，以及履約期限至12月31日之保養、維護、清潔等相關經費，則請填寫應付帳款預估表一式二聯，於12月28日前送達主計室，第一聯由主計室併入決算辦理，第二聯送還各單位，並請於108年1月18日前連同黏貼憑證用紙(可至主計室網頁下載：主計室網頁/表單下載/部門/動支暨核銷)及相關核銷單據送達主計室辦理核銷。



(五) 自108年1月2日起不再受理本年度單據之核銷(已填寫應付帳款預估表，或尚須完成紙本簽到退之助理薪資及臨時工資者除外)，倘有延誤未及報支者，請自行負責。

二、校內資本支出執行期限：除新建工程因履約期程較長按契約規定期程付款者外，其餘資本門預算之執行，均應於本年11月30日前備妥付款必備文件送達主計室(10萬元以上應簽案辦理結案者，請逕先完成簽核程序)，未於期限內完成者，經費一律收回學校。

三、校內經費保留：新建工程、整修工程及專款等經費，如未能於本年度付款者，請依下列情形，填具相關表單以辦理保留(表單請自行下載：主計室網頁/表單下載/部門/保留)。

(一) 新建工程案：依權責由總務處彙整統簽，並填寫「新建工程預算保留表」、「新建工程保留分配表」、「長期債務舉借預算保留表」及「長期債務舉借保留分配表」，於本年12月20日前會辦主計室。

(二) 非屬新建工程案(如整修工程、專款或統籌性經費)：

1、已發生權責或契約責任者：由業務單位彙總填寫「保留案件申請表(已發生權責或契約責任)」，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，於本年12月20日前送交主計室，再由主計室彙整統簽，於奉准後據以辦理經費保留。

2、至未發生權責或契約責任者：援例由業務單位專簽敘明理由，或依個案填寫「保留案件申請表(未發生權責或契約責任)」，奉核後於本年12月28日前送回主計室。

四、深耕計畫核銷期限請依深耕計畫辦公室通知辦理；其他委辦補助計畫(含以後年度結案之計畫)本年度各項單據，亦請儘速辦理核銷。

正本：本校各單位

副本：本校主計室

校長 吳正己